

(上接B155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身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下对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方案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九)任免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其报酬待遇；
- (十)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修改方案；
- (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报告；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审议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情况；
-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身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下对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方案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七)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八)任免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其报酬待遇；
- (九)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本章程规定的修改方案；
- (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审议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情况；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审议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情况；
-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董事会秘书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应当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以现场会议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人员能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采用视频、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有效。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将该项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按照行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谋决策、监督指导、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受聘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或者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要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

(六)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九)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一)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二)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三)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四)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五)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六)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七)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八)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九)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一)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二)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三)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四)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五)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六)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七)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八)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十九)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一)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二)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三)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四)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五)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六)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七)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八)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十九)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十)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十一)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十二)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十三)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十四)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十五)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十六)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十七)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十八)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十九)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一)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二)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三)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四)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五)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六)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七)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八)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十九)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十)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十一)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十二)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十三)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十四)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十五)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十六)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十七)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十八)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十九)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十)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十一)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十二)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十三)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十四)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十五)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十六)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十七)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十八)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十九)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十)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十一)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十二)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十三)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十四)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十五)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十六)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十七)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十八)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十九)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中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九十)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